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能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4603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能仰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自首之記載「嗣蔡能仰肇事後，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車禍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能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1頁），是被告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有附件起訴書所載之違反交通規則情形，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身心所受危害程度，兼衡被告本案過失之情節，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告雖

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雙方就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030號

被　　告　蔡能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能仰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上午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時，本應注意慢車道禁止臨時停車，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將上開自用小客車臨停在該處慢車道上，適有林雅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中壢區中北路2段往健行路方向駛至，兩車遂發碰撞，致林雅雯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髖部擦傷及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雅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能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臨停在上開地點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林雅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機車，行經上開地點時，與被告臨停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隨即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3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 (2)現場照片10張	證明被告違停在慢車道上，阻擋機車通行之事實。
4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廖晟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周佳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